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榮成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吳博睿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97年6月30日起任職於毓翔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毓翔公司），99年11月19日被上訴人公司成立後，改任職於被上訴人，負責軟體設計及維護，毓翔公司與被上訴人實質為同一公司。伊於108年6月間申請離職，被上訴人與伊約定，由伊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任職期間所規劃軟體撰寫細項交接給後手，交接完畢後，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委任報酬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，分3期給付，第1期於各型設備軟體書面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完整交接後，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100萬元，其餘2期則分別於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12月31日確認當年度軟體無明顯異常後，各給付100萬元。伊已依約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系爭資料交付被上訴人，惟被上訴人迄未依約給付第1期報酬100萬元，為此依民法第548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

付100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101年5月22日與伊簽立員工保密契約書，依該保密契約書第5條約定，上訴人於離職時，本有交還、移交辦理於任職期間經手一切資料之義務。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委任契約，上訴人請求伊給付委任報酬自無理由。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委任契約已意思表示合致，然上訴人迄未完成交接事項，自不得請求給付報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自97年6月30日起任職於毓翔公司，99年11月19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，負責軟體設計及維護，月薪5萬元。

㈡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薪資至109年2月止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6日向上訴人提出原證三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（原審卷35-37頁）。

㈣上訴人於109年1月8日向被上訴人提出原證四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（原審卷39-41頁）。

㈤原證三、原證四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，兩造均未在上簽名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合意成立系爭委任契約，由伊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系爭資料交付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則分3期給付報酬共300萬元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上訴人雖提出108年7月29日錄音譯文（原審卷27頁），主張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吳○祥對其及公司職員盧○宏表示「你直接複誦一次給他（指上訴人）聽都沒關係，讓他錄音，交接完後給我用好，年底的時候，我評估年底的時候現金也都進來了，我會

先拿幾十萬元給他，但其他的我會開支票給他，這交接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的問題，每一年的年底我都給他100萬元，總共會給他300萬元」，可見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云云。惟觀諸上訴人提出之譯文，吳○祥說完上開言論後，隨即接著說「我現在要回收一件事，我付他的薪水付到年底，其他我就不要了」、「（上訴人：所以300萬元的部分不是照原本告訴我，年底前給我？）誰告訴你年底前要給你300萬元，誰跟你講的」、「（上訴人：這是上面所寫的，上次也是這樣寫的，現在又這樣）誰跟你講的？我跟你講的是，年底錢進來會先拿幾十萬給你好過年」等語，吳○祥於該次會談時已明確表示不同意依上訴人要求給付300萬元，足見兩造於108年7月29日並未就上訴人完成交接事項，被上訴人即給付300萬元報酬一事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。

㈡又盧○宏於109年1月6日以LINE傳送被上訴人版本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（即原證三）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未同意該契約內容，而另於109年1月8日傳送經其修改契約條款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（即原證四）予盧○宏，惟被上訴人不同意簽署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比對兩造各自提出之合意終止契約書內容，被上訴人之方案為：各型設備軟體書面資料交接完成後，分三階段給予300萬元，108年12月31日依公司現金流狀況與支票一同補足100萬元；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12月31日沒有任何軟體異常，分別給予100萬元。如有明顯軟體異常狀況，相關獎金不給予，並追討執行業務之損失（原審卷35頁）。上訴人之方案則為：各型設備軟體書面資料交接完成後，分三階段給予300萬元，108年12月31日給予「2個月內即期支票」100萬元；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12月31日沒有任何「明顯，如計數、時間累計」軟體異常，「可正常生產運作」，分別給予100萬元。如有明顯「程式設定故意導致」軟體異常，「導致機台無法正常生產運作且未告知之狀況」，相關獎金不給予，並追討執行業務之損失（原審卷41頁）。兩造對於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報

酬之條件、方式、上訴人之違約責任等，互相意思表示顯不一致，最終未簽署任何書面契約，堪認兩造並未達成合意成立契約。且由上訴人於109年1月8日仍未同意被上訴人所提付款條件，另行修改契約條款回傳被上訴人，益徵兩造間迄109年間仍未就上訴人完成交接事項，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報酬一事達成合意，被上訴人自無可能同意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上訴人100萬元。

㈢上訴人雖謂兩造於前開合意終止契約書就契約必要之點，即上訴人完成交接事項，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報酬已達成合意，應認契約已成立云云。惟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，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必要之點」，通常固指契約之要素，但對於契約之常素或偶素，當事人之意思如特別注重時，該常素或偶素亦可成為必要之點。倘當事人已視該常素或偶素為契約必要之點，而有所表示，其意思表示又不一致時，即難謂契約已成立。又將要約擴張、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，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，亦為民法第160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拒絕簽署被上訴人提出之合意終止契約書，要求變更契約條款，且雙方就付款條件、方式、上訴人之違約責任等項，意思表示並未一致，已如前述。依上訴人所提其與盧○宏之LINE對話紀錄，顯示上訴人於109年3月10日仍在詢問盧○宏「關於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合約修正，於1月份即已傳給你，目前對於此合約部分皆未回覆，請問狀況為何」、「相關的文件1月份就已經給你了，皆沒有明確的回應要如何處理，若有問題或困難也應當清楚說明」，盧○宏則回覆「這幾天我再找吳總討論」（原審卷29-33、51-55頁），足見上訴人主觀上亦認為被上訴人迄109年3月間，仍未就其拒絕原要約變更契約條款所為之新要約予以承諾，自無從認兩造間

已成立契約。

㈣上訴人雖又執盧○宏於109年3月25日以LINE向其表示「今日有與吳總彙報您所提出的需求……吳總也告知該付出的承諾皆會執行」（原審卷51頁），而主張被上訴人已同意給付300萬元報酬云云。惟盧○宏就此已證述：我是負責上訴人離職交接的窗口，原證三、原證四這2份契約，因為兩造對於契約內容還有爭議，第2份契約上訴人有修改，公司看過認為不合理，所以沒有簽。所謂承諾都會執行，是吳○祥指示我這樣回應等語（原審卷153、154頁）。吳○祥亦於原審證稱：原證三、原證四這2份契約，我有看過，因為上訴人沒有跟公司商量，自己修改內容，把付款條件改掉，所以公司沒有同意。所謂承諾會執行，當時原定交接第1期款的時間已經過了，公司也沒有同意要給付，承諾是在談第2期款、第3期款等語（原審卷172、173頁），足見上開LINE對話所提及之「承諾皆會執行」，並非指被上訴人同意給付100萬元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上訴人所舉證據，尚不足認定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委任契約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4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委任契約之第1期報酬100萬元本息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均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賢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